

第 190 條之 1 投棄排放有毒物質污染河川水體之公共危險罪刑責相當，並重於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3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如竊盜、搶奪、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取財等罪最重刑責亦為 5 年有期徒刑，故「漁業法」第 60 條規定，尚屬罪責相當。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8）

徐委員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緝捕遣返外逃至大陸地區之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向為法務部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努力之重點，除每季召開聯繫協調會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巡署及該部調查局等機關進行意見匯整、訊息交換與檢討，以及促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持續追查外逃通緝犯在大陸地區之行蹤外，該部及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前往大陸地區交流時，亦均利用機會請陸方落實上開協議，協助緝捕遣返重大經濟罪犯；統計至本（101）年 4 月 30 日止，我方依該協議管道向陸方請求緝捕遣返之件數為 591 件（其中包含重複提出請求、多機關就同一人提出請求），又以該部調查局逃犯線上查詢系統顯示，截至本年 5 月 30 日止，外逃通緝犯為 193 名，除經濟犯罪外，尚包含毒品犯罪、貪污等，外逃地區並不限於大陸地區，美國、東南亞及南美洲等地均有；該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循上開協議管道儘速遣返在大陸地區之外逃通緝犯。
- 二、內政部警政署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即依協議精神全面推展，除加強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合作偵辦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外，並積極聯手偵破第三地跨境犯罪集團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與陸方就緝捕我方刑事（通緝）犯積極展開情資交換與合作緝捕工作，以及洽請陸方遣返回臺受審之刑事（通緝）犯等，展現良好成效。該署將廣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擴大雙方個案合作，如接獲情資或於偵辦案件得知有我方刑事通緝犯可能潛逃大陸者，均督飭轄區警察機關持續積極訪查，並透過聯繫管道洽請陸方協助緝捕遣返回臺受審，以維我司法威信；未來並將持續與陸方共同推動打擊跨境犯罪等相關事宜，強化彼此合作效能，建立跨境共同偵辦刑案之具體模式及作為。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東沙島與太平島之規劃使用及巡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6）

徐委員就東沙島與太平島之規劃使用及巡防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東沙島之使用規劃部分：

東沙環礁係臺灣及南海北部唯一之大型環礁，由於接近珊瑚大三角（Coral Triangle），擁有豐